

证券代码：835479 证券简称：ST 民生冷 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##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（2017）川1502民初3771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受理日期：2018年5月30日
- （二）受理机构名称：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
- （三）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宜宾市翠屏区

#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：欧晓萍

##### 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：王兰

2. 姓名：赵杰

3. 姓名：赵思智

4. 公司名称：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兰

### 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根据原告提交的起诉状，2015年8月14日，原告与被告王兰等签订借款协议，协议确认并约定：乙方（王兰）系宜宾市民生冷食品有限公司（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，以下简称民生公司）的股东，因民生公司生产经营及设备升级所需，向原告累计借款2305万元，乙方只归还了1690万元，至签订协议之日，仍欠借款615万元；如民生公司至2015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，乙方应于2016年4月1日以前归还全部借款615万元，如乙方未在2016年4月1日以前归还借款，自2016年4月1日起，乙方按照2%月利率标准，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；被告赵杰、赵思智、民生公司自愿为被告王兰的债务提供连带共同保证；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律师费等。

2015年12月2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批文。同意民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

但是，被告王兰、赵杰、赵思智、民生公司共未按照约定归还借款以及支付利息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与被告王兰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，被告王兰应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，王兰系民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其借款用于民生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设备升级，民生公司应当对借款承担清偿责任，赵杰、赵思智、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。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合同

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规定，原告现依法诉至人民法院，请求判决诉状所请。

(四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请求事项：1、判决被告王兰、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借款 616 万元，支付利息 1476000 元（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利息，按照 2% 月利率计），并支付利息至借款实际偿还完毕止；

2、判决被告赵杰、赵思智对被告王兰的债务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还款责任；

3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 2 万元；

4、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。

(五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未做出有效判决。

##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

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18）川 1502 民初 3771 号

（二）《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18）川 1502 民初 3771 号

（三）《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》（2018）川 1502 民初 3771 号

（四）民事起诉状

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